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5004417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市轄內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一批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14條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廢棄車輛：經本局於民國115年2月27日至115年4月10日期間依法完成移置之廢棄車輛，合計有廢棄汽車24輛及廢棄機車332輛。
- 二、旨揭清冊之有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，依本自治條例第6條已由權管警察單位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在案，因逾期未清理者，通知本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；另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，依本自治條例第7條已由本局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在案，因逾期未清理者，由本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。
- 三、旨揭廢棄車輛如欲領回者，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向本局辦理領回手續(洽詢電話：04-22203139)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逕依廢棄物處理，如有殘餘價值得依規定公告標售繳交資源回收專戶。

局長吳盛忠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5004417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市轄內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一批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廢棄車輛：經本局於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期間依法完成移置之廢棄車輛，合計有廢棄汽車5輛及廢棄機車11輛。
- 二、旨揭廢棄車輛如欲領回者，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向本局辦理領回手續(洽詢電話：04-22203139)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逕依廢棄物處理，如有殘餘價值得依規定公告標售繳交資源回收專戶。

局長 吳盛忠